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力鼎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2025年07月25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达州市达川区乌梅之乡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(一期)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350675065.75元

工期：540日历天。

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王宁（姓名）。

项目技术负责人：熊紫如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.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随附的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，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

招标人：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余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8月06 日

